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70万股，公开发售老股1,05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9,0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22,5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9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大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等二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二家专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040154740004507，截止2014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124,7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02023529300400765，截止2014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95,142,560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和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渤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渤海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渤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渤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渤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永强、陈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渤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渤海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渤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渤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渤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渤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渤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渤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渤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渤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